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监事会监事要求对公司进行审计时，审计委员会应予以积极配合。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负责并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四)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审计小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

- 1、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2、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3、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4、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情况；
- 5、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6、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小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1、外部审计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2、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3、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4、对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5、其他相关事项。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或经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工作会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电话、信函、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在紧急情况下，在保证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都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召开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十四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可要求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于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